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林欣靜

相 對 人 林裕傑

關 係 人 鄭美珠

魏進楠

魏進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裕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林欣靜（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林裕傑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林裕傑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欣靜為相對人林裕傑之姊。相對人因非特定的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06條之1、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之規定；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

01 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03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
04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05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8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0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
11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111條第1項、
12 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按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法院應於鑑
15 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
16 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
17 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
18 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第106條、第108
19 條、第166條至第168條、第169條第2項及第170條之規定，
20 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66條、第167
21 條、第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非特定的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
23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24 等節，業據提出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25 證，本院於鑑定人即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精神科李忠
26 麟醫師面前訊問相對人時，相對人能清楚回答自身之年籍資
27 料、生活作息等問題，然無法正確計算較複雜之算術問題，
28 並表示對於聲請意旨沒有意見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
29 觀之相對人於訊問當日之精神、心智狀況，並參酌海天醫療
30 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鑑定人李忠麟醫生鑑定結果略以：「相對
31 人注意力普通，但易忽略細節，持續力普通，認知能力呈現

01 在臨界認知功能障礙程度，記憶能力及思考流暢度表現稍
02 差，雖可負擔生活要求，但對較不熟悉或較有壓力時，易做
03 出考慮不夠周詳的處理。相對人為輕度智能障礙患者，一般
04 日常事務尚可自行處理，但重要事務可能無法做出合理謹慎
05 決策，建議為輔助宣告狀態。鑑定結果：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6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
07 有該院113年10月30日法海基字第113108號函所附精神鑑定
08 報告書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前揭事證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
09 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10 力，顯有不足，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三)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此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
13 佐。又聲請人已陳明願擔任輔助人等情，亦有同意書附卷可
14 參。本院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份屬至親，相對人之母
15 即關係人鄭美珠、相對人之兄即關係人魏進楠、魏進聰亦出
16 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有同意書附
17 卷足稽。從而，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屬適
18 當。爰依法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裁定如主文第
19 二項所示。

20 四、未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
21 其為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22 參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
23 條之1、第1101條及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
24 之人之財產，並不由輔助人管理，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
25 5條第1項之規定，自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
26 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柔君